

大埔漳联瓷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窑炉的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31日，大埔漳联瓷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新型节能窑炉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大埔县光德镇下漳杨梅坪（福源陶瓷工艺厂北侧）；

生产规模为：年产瓷制品 160 万件套；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000m²，绿化面积 500 m²，项目拥有一栋三层厂房（含办公室和展览室）、一栋两层科研室、一栋单层厂房。本项目改建成品车间及窑炉车间（1栋单层厂房），占地面积 1500 m²，建筑面积 1500 m²，改建后为生产车间与窑炉车间。项目技改前员工 49 人，技改后员工 64，均外宿。技改前后均采用一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建设性质：新建。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6年8月，由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0月12日大埔县环境保护局以（埔环建[2016]73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环保审批手续基本完备。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31%，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系对新型节能窑炉的技术改造项目工程的整体验收，不对备用线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变化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的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静置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附近林灌。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中废气主要为窑炉烧制废气。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尾气可直接排放。项目的窑炉燃料为天然气，燃烧尾气产生浓度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5中相应标准，经15m烟囱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施釉机、压滤机、修胚机、打浆机、滚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月75-90dB（A）。

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各设备噪声采用建隔声间、设置减振垫、设消声器等控噪措施，以降低各工作场噪声值；禁止夜间生产，昼间生产应遵循正常作息时间停止生产原则；合理布局高噪声源位置；项目四周建设围墙，同时加强绿化，使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胚废瓷、包装废物和废贴纸）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废胚废瓷出售给建材厂回收利用；包装废物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废贴纸收集后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5中相应标准。

3.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的四个噪声监测点，项目边界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无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认为项目的建成运行对周边环境未产生明显的影响，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新型节能窑炉的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1）建议项目在后续正式运营过程中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进行跟踪检查；

（2）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

(3) 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4) 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和环保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要求执行。

七、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名单。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大埔漳联瓷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大埔漳联瓷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窑炉的技术改造项目验收专家签名表

姓名	职务	登记（注册证）编号	备注
周伟煌	高工	1300101084329	
饶国铨	工程师	粤中职业字第1714003001100号	
董金明	工程师	粤中职业字第17140031097号	